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退休教師辦公室使用實施辦法

106年1月12日法規委員會訂定草案

106年3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106年5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修

- 第一條 本系為暢通本系空間之有效利用，並借重退休教師之學術專長及經驗傳承，訂定本實施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專任教師於退休經盤點繳還及遷出任職期間所使用之實驗室及公共空間後，若仍有辦公空間之需求，得依本辦法申請借用「退休教師辦公室」（以下簡稱退休辦公室）。
- 第三條 申請借用本系退休教師辦公室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一) 在本系擔任專任教師十年以上，且於本系申請退休。
 - (二) 退休後未曾在其他機構任專職者。
- 第四條 退休辦公室之借用申請須於借用前1個月前提出，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抽籤決定使用之空間，不得更換。每次申請借用期限為1年，得重新申請借用。借用期限自首次借用起算最長以8年為限，唯曾榮獲講座教授、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退休辦公室之借用，限當事人使用，逾半年未使用或私自轉讓，本系得強制收回，當事人不得再提出使用申請。
- 第六條 退休辦公室之借用期限屆滿，若不再重新申請借用，則須於借用期限屆滿前遷出歸還空間。逾期未遷出則由本系逕行處理。
- 第七條 退休辦公室之借用應配合系務發展及空間使用需求，本系有權保留空間的最終使用權。
- 第八條 本實施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